

证券代码：834565

证券简称：特美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朱仙萍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朱仙萍、陈丽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二人皆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对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监事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